

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LCG2025SF178

采 购 人：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zt.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LGG2025SF178

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 万元

最高限价: 45.00 万元

采购需求: 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主要对本县城建成区内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消杀和防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 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磋商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138 6510 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浮山路银塘花苑商业中心 4 号楼

联系方式：159 2239 863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枞阳县财政局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62-32276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09点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业绩一览表; (如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4) 主要标的一览表; (5) 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 <u>    </u> 元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_____ / 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 / 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u>转账</u></p> <p>(3) 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按照预算价的 1.5%收取。即 6750 元整</u></p> <p>注: 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 无需单列。</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接收部门:</p> <p>①采购人: <u>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p> <p>联系电话: <u>13865102195</u> ;</p> <p>通讯地址: <u>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15 号</u> ;</p> <p>②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p> <p>联系电话: <u>15922398630</u> ;</p> <p>通讯地址: 枞阳县浮山路银塘花苑商业中心 4 号楼。</p>

30	其他内容	<p><b>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b></p> <p>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b>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b>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2. 解释权</b></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3. “政采贷”融资指引：</b>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p> <p><b>4. 电子保函指引：</b>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p>
----	------	---

		<p>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也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productservice.html?type=1">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productservice.html?type=1</a>）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进行申请。</p> <p><b>5. 履约补偿机制：</b>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b>6. 项目属性：</b>服务类</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9.3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质量控制方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七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4 投诉

2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2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4 投诉书范本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 同时, 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枞阳县2025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根据枞卫发议【2025】8号文要求, 为有效控制枞阳县城区病媒生物密度,

确保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及以上标准, 拟就本县城区内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消杀和防制。

### 三、服务需求

#### (一) 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枞阳县城区	
1	固定式水泥型毒饵站建设	<p>枞阳县建成区新增安装3000个水泥型毒饵站（2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p> <p>1、主要材料：沙浆、水泥、警示标示、灭鼠毒饵。            2、规格：长 30.5cm×宽 11.5cm×高 11cm，允许±0.5 cm。            3、警示标签材质：PVC 防晒不干胶（离墙60公分高的墙面和毒饵站砖面各贴有警示标签）。            4、毒鼠屋功能区为洞道型结构，中部内置鼠药盒，具有一定防水、防潮、防雨功能。            5、建成区规范小区毒饵站必须有安装区域毒饵站标号点位图。</p>
2	毒饵站的维护和药品投放	<p>新增3000个毒饵站和建成区现有约4000个水泥毒饵站共计7000个毒饵站，合同期内的6次维护（不含安装时的投药、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p> <p>维护内容：药品投放：0.005%溴敌隆毒饵或0.005%溴鼠灵毒饵、老旧毒饵站的标签更换及统一编号</p>
3	室外捕蝇笼建设	<p>新增捕蝇笼 3000 个捕蝇笼安装（2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p> <p>1、规格：直径 20cm，高度 28cm，椎体高 20cm，进蝇口直径：2.5-3cm。            2、材质：纱网、铁丝、塑料托盘。            3、捕蝇笼挂绳长度：30cm。            4、顶部采用具有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有防水功能。            5、每个捕蝇笼必须带有防水、防晒的编号标签。</p>
4	捕蝇笼维护和诱饵投放	3000个捕蝇笼合同期内的6次维护和诱饵投放（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维护内容：捕蝇笼损坏的更换、捕蝇笼的定期清洁、捕蝇笼诱饵的更换。
5	支架捕蝇笼	城区安装100个支架捕蝇笼 T字形不锈钢材料，高 1.5米，宽 0.5米
6	建成区域内所有孳生地，外环境喷洒蚊蝇药物	年服务 6次（以招标单位按季节定）。 服务内容：公园、绿地等外环境使用大型户外喷雾消杀，公厕、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内部环境使用常量滞留喷洒，采用高效氯氰菊酯类卫生杀虫药剂；建成区大小水体投放倍硫磷蚊幼灭杀抑制剂
7	建成区七小单位的虫害消杀	小于200平方的小餐饮的四害防治，年服务4次（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8	农贸市场的虫害消杀	农贸市场内部的四害防治，年服务6次（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9	病媒生物密度高度监测	灭前灭后的四害密度监测工作。
10	群众满意度调查	县城内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及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分析、总结并装订成册。
11	第三方防治效果评估	服务期间每半年开展一次效果评估，按采购人要求聘请专业的病媒生物防治机构开展对防治效果评估。
12	资料的完善	负责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水泥毒饵站、捕蝇笼安装服务区域资料的完善（新建毒饵站、捕蝇笼以及每一次的消杀、投药等在施工完成后必须有所在区域的社区或者单位签字并盖章，以此做为结账凭证）

## （二）病媒防制范围

- 1、建成区社区、村全覆盖
- 2、有物业的小区 51 个，无物业的小区 145 个
- 3、垃圾中转站 2 个
- 4、背街小巷（按照每个社区多少条分布上）
- 5、公园 17 个（包含 10 个口袋公园）

- 6、公厕 60 个
- 7、农贸市场 9 个（正大街临时 1 个）
- 8、建筑工地（以在建的为准）
- 9、再生资源公司、废品回收站
- 10、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学校）
- 11、城中村分布 42 个
- 12、建成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区域
- 13、渡江路、连城路、旗山路、金山路、银塘路、长江路以及农贸市场周边“七小”单位。

实际防制以实际范围和数据为准。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对枞阳县城建成区内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消杀和防制，并使其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 级要求。

2、所供药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安全合格，不能提供过期药品，满足消杀服务需求。

### **3、现场工作及要求**

3.1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业化病媒生物防制队伍，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服务人员不低于 5 人。

3.2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消杀专用工程车辆(货车类)2 辆，车载喷雾 1 台、烟雾机 2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超微量喷雾器 2 台。所投入设施设备必须保养良好，功能正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3.3 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建立起完善的消杀质量机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时提供的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制定工作计划。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防制工作。

3.4 制定毒饵站、捕蝇笼等设施布置及管理方案，对安装的点位、维护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做到科学布控、运转正常，日常维护到位，资料收集完整。

3.5 各种消杀药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高效低毒，并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违禁药品。

3.6 对发现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采购人。

3.7 合同期内项目如遇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第一时间配合应急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开展环境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虫害），不额外收取费用；成交供应商需设置联系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3.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防中毒措施，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及负相关连带责任，一切意外与采购人无关。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相关用具、药物的使用费、设备费、防盗费、防火费、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 **五、验收**

本项目需聘请专业的病媒生物防治机构，依据国标（GB/ T27770—2011、GB/T27771—2011、 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C 级控制标准，由采购人监督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结合各期检查、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验收报告。社会参与监督检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80</u> 分)	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p>1、供应商实地考察本地的综合情况，对服务区内环境（a. 服务地域、地段；b. 服务外环境：城市绿地、花园、沿湖、河两岸、下水道、广场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城郊结合部、城中村、闲置空地、建筑工地、无物业的居民区和宿舍区；c. 内环境：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了解全面、环境特点分析透彻；创卫本底台账调查资料内容详细且全面，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供应商实地考察本项目服务区域环境，对服务区内环境实际情况了解全面、环境特点分析合理但不够透彻；本底调查资料内容收集齐全，基本满足本项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供应商对服务区内环境有基本的了解和分析，本底调查资料内容有缺失，实地考察情况分析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0-5 分
	项目实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除“四害”（灭鼠、	0-5 分

	方案	<p>灭蚊、灭蝇、灭蟑螂) 防制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防制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人员培训、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计划。防制实施方案完整, 能够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消杀防制工作; 除“四害”防制技术方案规范、科学全面、思路清晰、详尽准确; 人员及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 安排消杀防制工作, 制定的除“四害”防制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 能使消杀防制工作正常开展; 除“四害”防制技术方案描述基本清晰; 人员及项目进度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除“四害”防制工作方案内容有缺失, 对采购人要求作出一定的响应, 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 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药械选择合理性	<p>根据供应商提供选择药械的合理性、安全性以及针对不同环境的用药选择和方法, 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的药械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 所供药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安全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且针对不同环境的用药方法内容全面,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的药械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 针对不同环境的用药方法根据</p>	0-5 分

		<p>项目采购需求作出响应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的药械针对性有待提升，以及针对不同环境的用药方法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作出一定的响应，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p>对本项目开展严格质控，制定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对防制效果开展监测评估及群众满意度调查。</p> <p>1、质控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防制效果明显，监测评估流程合理、评估方法规范、方案切合实际，得 5 分；</p> <p>2、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控措施，但防制效果有待完善，监测评估流程适用、评估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满意度调查具备一定的实施性，得 3 分；</p> <p>3、质控措施不到位、防制效果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监测评估流程不适用、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0-5 分
	病媒生物资料管理方案	<p>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相关资料，需进行系统性收集和台账管理，科学分类、编制，专人负责。</p> <p>1、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要，资料收集整理完整详细、科学规范，能印证每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资料收集整理完整、科学规范，基本能印证每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得 3 分；</p> <p>3、方案简单、资料收集整理不完整，不能印证</p>	0-5 分

		每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得 1 分； 4、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重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从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防制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准确、分析到位、解决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有效，内容丰富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从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防制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但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够全面，认识不够准确，提出的解决途径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项目人员	<p>供应商专业化病媒生物防制队伍人员数量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0-12 分
	拟投入设备	<p>为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设施设备内容打分：</p> <p>1、供应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病媒生物</p>	0-19 分

	<p>防制最低需要的基础上（配备消杀专用工程车辆（货车类）2 辆、车载喷雾 1 台、烟雾机 2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超微量喷雾器 2 台），每增加 1 辆消杀专用工程车辆（货车类）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病媒生物防制最低需要的基础上（配备消杀专用工程车辆（货车类）2 辆、车载喷雾 1 台、烟雾机 2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超微量喷雾器 2 台），每增加 1 台超微量喷雾器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病媒生物防制最低需要的基础上（配备消杀专用工程车辆（货车类）2 辆、车载喷雾 1 台、烟雾机 2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超微量喷雾器 2 台），每增加 1 台植保无人机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的承诺函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p>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暂停等均属于无效认证）。</p>	0-9 分
类似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0-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业绩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价格分 (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20} \% \times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2 服务地点：铜陵市枞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枞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需求。
2.17.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7.2	/
2.18	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持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扫描件

##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接受处理。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团队 其它人员						

注：项目团队人员证件应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其它证明。

### 9. 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磋商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 业绩合同（如有）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

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6.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3.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二、报价部分

### 1. 报价表格式

####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